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穗审〔2023〕93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州市荔湾区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ZFHK-FB23220053，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浣花路南侧、花地大道中东侧、花溪路西侧地块广州市荔湾区人民医院新

院区内。项目内容为：在新院区综合楼五层建设 2 间 DSA 机房，在 DSA 机房 1 内搬迁使用原已许可的 1 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原使用位置为老院区门诊综合楼一层，型号为 Azurion7 M20(C)，最大管电压 125kV，最大管电流 1000mA，属 II 类射线装置），在 DSA 机房 2 内新增使用 1 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最大管电压 125kV，最大管电流 1000mA，属 II 类射线装置），均用于介入手术中的放射诊断。

二、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荔湾分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局固辐处、执法处，荔湾分局，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中辐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31日印发
